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302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王振碩

　　陳巧姿

被　　告　楊博賢

　　有限責任高雄市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琇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774元，及被告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被告楊博賢應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博賢於民國113年4月3日22時32分許駕駛靠行於被告有限責任高雄市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下稱被告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民族陸橋與九如一路口，因未依規定保持

前後車距離，致擦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馮光維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6,138元（零件費用1萬5,140元、烤漆1萬7,870元、工資3,128元）。又被告楊博賢駕駛之計程車靠行於被告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執行職務，故被告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6,1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楊博賢：伊願意賠償等語。

㈡被告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肇事計程車是登記於被告楊博賢名下，每個月係收取600元服務費，跟一般靠行不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楊博賢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保持前後車之安全距離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維修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3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至5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2頁），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係為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

人對受僱人請求賠償，有名無實而設。故此之所謂受僱人，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依目前我國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按此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被告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楊博賢所駕駛之計程車車身兩側均印有「興隆合作社」字樣，有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證（本院卷第51至52頁、第105頁），是肇事車輛之車身既印有表徵興隆合作社之字樣，客觀上即足使社會一般大眾辨識被告楊博賢係以肇事車輛加入被告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而以載客為營業，自應認屬民法第188條所規定之僱用人，而被告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未能就其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負舉證責任，則原告依民法188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就被告楊博賢前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被告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所辯，不足為採。

㈢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經查：

1.系爭車輛因被告楊博賢行駛時未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馮光維，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2.本件修復費用為3萬6,138元（零件費用1萬5,140元、烤漆1萬7,870元、工資3,128元），有維修明細表附卷可稽，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2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3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1,776元【計算方式：1.取得成本15,140÷(耐用年數5＋1)≒

殘價2,523；2.（取得成本15,140－殘價2,523)×1/（耐用年數5）×（使用年數1+4/12）≒折舊額3,364；3.新品取得成本15,140－折舊額3,364＝扣除折舊後價值11,776，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1萬7,870元、工資3,128元，原告可請求車輛修復費用3萬2,774元。

㈣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萬2,774元，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萬2,774元，及被告興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自115年7月30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29日送達，本院卷第91頁）、被告楊博賢應自115年8月11日起（寄存日期115年7月31日，於115年8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9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併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